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宿迁市质检所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24立方VOC释放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市创新科技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644.87万元，资产总额为6203.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用气候舱（1立方VOC释放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市创新科技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644.87万元，资产总额为6203.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昆山市创新科技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